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
僱主補償契約責任

CHUBB®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 僱主補償契約責任

商品特色

- **負責人專屬的海外救援醫療轉送服務**
投保時，公司負責人享有額度1萬美元「海外救援緊急醫療轉送服務」
- **全面保障，兼顧雇主的法定責任與道義責任**
當事故發生時，執行職(勤)務期間補償金可做為和解賠償金抵充雇主責任；非執行職(勤)務期間保險金可做為雇主對員工或其家屬之道義責任補償。
- **醫療費用實支實付**
醫療費用實支實付，健保身分或健保醫療機構自費不打折(部分商品無下班日額保障)
- **B2C線上員工加退保系統，自主彈性超方便**
被保險人可透過B2C系統，自行加退保員工，同時提供加退費金額及有效員工名冊，保障萬無一失。
- **訴訟抗辯費用支付**
保險事故發生，安達產險將協助雇主進行抗辯、和解和訴訟，並由安達替您支付必要之處理費用。
- **溢額僱主再升級，加值保障僱主責任風險**
當民事責任超過保額時，可啟動溢額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無自負額)外，另提供3種加購計畫別，加值保障責任風險。

加值保障項目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溢額僱主意外責任險	每一人體傷限額50萬 每一事故限額250萬 保險期間限額500萬	每一人體傷限額100萬 每一事故限額500萬 保險期間限額1000萬	每一人體傷限額200萬 每一事故限額1000萬 保險期間限額2000萬
保險費	200元	300元	500元

投保規定及說明

- 保險期間：一年
- 投保人數需5人以上，採記名方式投保。
- 承保職業類別：1~4類(不含除外之行業類別)
- 承保年齡：員工首次投保年齡為15足歲至70歲，續保可至75歲。
- 本專案可附加「職業災害補償金」：大於或等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之最高月投保薪資者，實領薪資與勞保月投保薪資差額不得大於3萬；小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之最高月投保薪資者，實領薪資與勞保月投保薪資差額不得大於5萬。
- 欲加保「職業災害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員工須具「台灣地區」勞工保險之被保人身分始得加保。並請提供「職災編號」、全部員工「實領薪資」及「勞保月投保薪資」
- 員工100人以上公司或職業類別5-6類員工不適用本專案，請洽本公司服務人員。
- 本公司保留核保權利，一切權利義務悉以保單條款內容及核保規則為準。

付款方式：現金匯款/郵政劃撥/支票付款

匯款：戶名：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銀行代號：822，帳號：679-53000437-6，匯入行庫：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松分行。

劃撥：戶名：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帳號：50143752。

支票：支票抬頭：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請郵寄至：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8號10樓。

完成匯款或劃撥後請將憑條傳真至0800-586-100(自動回傳專線)，並在空白處寫上要保人姓名、保單號碼及聯絡電話

ELEC新件投保應備文件及投保流程

※保經/代業務協助檢附下列相關文件

(1)進件應備文件：

- 1.安達產險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要保書【蓋公司大小章及保經簽署人章】
- 2.安達產險僱主意外責任保險要保書【蓋公司大小章及保經簽署人章】
- 3.安達產物團體保險要保書【蓋公司大小章及保經簽署人章】V2版5人以上
- 4.核定標準名冊電子檔

※安達產險受理送件文件，文件齊全後，始得進行核保。

- 1.照會件：-安達會在2個工作天內，fax照會單至保經/代各通訊處單位窗口
-照會補全資料請於7天內回覆
- 2.拒保件：-fax照會單至保經/代各通訊處單位窗口
-書面通知書告知要保人

(2)進件方式：

1.E-mail至安達受理信箱：

ELEC.Taiwan@Chubb.com

隨後會回覆收訖郵件，務必保留以茲證明

2.電子檔檔案規則：

主旨：進件-保經代名稱-要保人_西元年月日

EX：進件-安達保經-達達工程公司_20190101

(3)正本文件請寄回安達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

僱主補償契約責任 V2S

保障內容

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它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本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保險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保障項目	專案C				專案D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計畫四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計畫四
執行勤務期間保障								
死亡及失能補償金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特定燒燙傷補償金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醫療費用補償金 (以超過全民健保部分之實際醫療費用為限)	30,000	50,000	50,000	50,000	20,000	30,000	30,000	30,000
住院費用補償金(日額型)	2,000	2,000	2,000	3,000	1,000	1,000	1,000	2,000
加護病房住院費用補償金(日額型)	2,000	2,000	2,000	3,000	1,000	1,000	1,000	2,000
慰問補償金 (因同一意外事故連續住院三日以上(含)，但身故不受此限)	住院:5,000元(每一人/每一事故) 失能:15,000元(每一人/每一事故) 身故:50,000元(保險期間)				住院:3,000元(每一人/每一事故) 失能:10,000元(每一人/每一事故) 身故:30,000元(保險期間)			
溢額僱主意外責任險	每一人體傷限額200萬 每一事故限額1,000萬 保險期間限額2,000萬							
非執行勤務期間保障								
身故或喪葬費用、失能保險金	1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1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30,000	50,000	50,000	50,000	20,000	30,000	30,000	30,000
5-50人每人保險費	1,845	2,640	3,610	5,015	1,430	2,270	2,950	4,490
51人以上每人保險費	1,661	2,376	3,249	4,514	1,287	2,043	2,655	4,041

商品文號

【安達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102.10.18安達商字第1020492號函備查 107.10.22安達商字第1070573號函備查、【安達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受僱身分異動通知附加條款】103.06.23安達商字第1030204號函備查、【安達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受僱身分異動通知附加條款(傳真或電子郵件)】103.06.23安達商字第1030205號函備查、【安達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契約終止退費附加條款】103.06.23安達商字第1030206號函備查、【安達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工程險、意外險適用)】91.07.31台財保字第0910706978號函核准(公會版) 97.03.17北增商字第0970085號函備查99.03.22金管保理字第09902545200號函核准、【安達產物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103.06.23安達商字第1030213號函備查、【安達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附加條款】103.06.23安達商字第1030214號函備查、【安達產物受僱身分異動通知附加條款(A)】107.03.01安達商字第1070098號函備查、【安達產物責任保險基本條款】89.02.24台財保第089070010號函修正(公會版) 104.10.6依104.7.2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修正、【安達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基本條款】76.09.01台財融第760735531號函核准(公會版) 96.08.30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09.01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99.03.22金管保理字第09902545200號函核准103.11.21安達商字第1030605號函備查、【安達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上下班賠償責任附加條款】103.06.23安達商字第1030207號函備查、【安達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限定承保列名受僱人附加條款】103.06.23安達商字第1030208號函備查、【安達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超額給付附加條款】103.06.23安達商字第1030209號函備查、【安達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境外責任附加條款】103.06.23安達商字第1030210號函備查、【安達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罰金罰鍰違約金懲罰性賠償金除外不保附加條款】103.06.23安達商字第1030211號函備查、【安達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職業災害補償責任附加條款】107.10.22安達商字第1070599號函備查、【安達產物非執行職務期間團體傷害保險】108.05.21安達商字第1080271號函備查109.03.06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安達產物執行職務期間航空、高鐵事故團體傷害保險】107.10.22安達商字第1070600號函備查109.03.06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安達產物非執行職務期間團體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甲型)】107.10.22安達商字第1070575號函備查109.03.06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107.09.03安達商字第1070554號函備查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

僱主補償契約責任 V2S

保障內容

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它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本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保險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保障項目	專案A				專案B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計畫四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計畫四
執行勤務期間保障								
死亡及失能補償金	100萬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100萬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特定燒燙傷補償金	100萬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100萬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醫療費用補償金 (以超過全民健保部分之實際醫療費用為限)	30,000	50,000	50,000	50,000	20,000	30,000	30,000	30,000
住院費用補償金(日額型)	2,000	2,000	2,000	3,000	1,000	1,000	1,000	2,000
加護病房住院費用補償金(日額型)	2,000	2,000	2,000	3,000	1,000	1,000	1,000	2,000
慰問補償金 (因同一意外事故連續住院三日以上(含)，但身故不受此限)	住院: 5,000元(每一人/每一事故) 失能: 15,000元(每一人/每一事故) 身故: 50,000元(保險期間)				住院: 3,000元(每一人/每一事故) 失能: 10,000元(每一人/每一事故) 身故: 30,000元(保險期間)			
溢額僱主意外責任險	每一人體傷限額200萬 每一事故限額1,000萬 保險期間限額2,000萬							
執行職務期間航空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意外失能保險金	100萬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100萬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執行職務期間高速鐵路交通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意外失能保險金	100萬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100萬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非執行勤務期間保障								
身故或喪葬費用、失能保險金	100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100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30,000	50,000	50,000	50,000	20,000	30,000	30,000	30,000
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金	2,000	2,000	2,000	3,000	1,000	1,000	1,000	2,000
傷害醫療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	2,000	2,000	2,000	3,000	1,000	1,000	1,000	2,000
5-50人每人保險費	1,990	2,855	3,910	5,480	1,610	2,455	3,195	4,875
51人以上每人保險費	1,791	2,570	3,519	4,932	1,449	2,210	2,876	4,388

【投保組合範例】

以10人公司為例，如公司選擇專案A計畫二，且加購溢額僱主意外責任險計畫三，總保費為：

$$2,855 \times 10 + 500 \times 10 = 33,550 \text{ 元}$$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

僱主補償契約責任 V2S-Plus

保障內容

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它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本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保險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保障項目	5人以上				5人以下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計畫四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執行勤務期間保障							
死亡及失能補償金	100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100萬	200萬	300萬
特定燒燙傷補償金	100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100萬	200萬	300萬
醫療費用補償金 (以超過全民健保部分之實際醫療費用為限)	3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住院費用補償金(日額型)	1,500	1,500	2,000	2,500	1,500	1,500	2,000
加護病房住院費用補償金(日額型)	1,500	1,500	2,000	2,500	1,500	1,500	2,000
慰問補償金 (因同一意外事故連續住院三日以上(含)，但身故不受此限)	住院:5,000元(每一人/每一事故) 失能:15,000元(每一人/每一事故) 身故:30,000元(保險期間)						
溢額僱主意外責任險	每一人體傷限額200萬 每一事故限額1,000萬 保險期間限額2,000萬						
執行職務期間航空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意外失能保險金	100萬	100萬	100萬	100萬	—	—	—
執行職務期間高速鐵路交通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意外失能保險金	100萬	100萬	100萬	100萬	—	—	—
非執行勤務期間保障							
身故或喪葬費用、失能保險金	100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	—	—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30,000	50,000	50,000	50,000	—	—	—
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金	1,500	1,500	2,000	2,500	—	—	—
傷害醫療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	1,500	1,500	2,000	2,500	—	—	—
2-4人每人保險費	—	—	—	—	1,199	1,620	2,040
5-50人每人保險費	1,870	2,728	4,360	6,508	—	—	—
51人以上每人保險費	1,683	2,455	3,924	5,857	—	—	—

聯絡我們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8號10樓
O +886.2.8758.1800
F +886.2.2355.1888
www.chubb.com/tw
免付費服務專線電話：0800-818-918

傳真專線

(北)0800-586-100
(中)0800-888-206
(南)0800-888-276

關於安達台灣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西元1792年，擁有二百多年的悠久歷史及豐富的國際商業保險經驗，在台經營三十餘年，為在台最早設立的外商保險公司。本分公司所隸屬之安達保險集團(Chubb Group)，為全球最大上市產物保險公司集團，2018年底總資產超過1670億美元，於蘇黎世、紐約、倫敦、巴黎皆設有據點，分支機構遍布全球五十四個國家及地區，並擁有超過3萬名員工提供周延的保險規劃與理賠服務。集團總公司Chubb Limited為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NYSE:CB)及S&P 500指數成份股公司，總部設於瑞士蘇黎世，獲得S&P給予「AA」及A.M. Best給予「A++」信用評等之肯定，具備堅強之財務實力且信用卓越。我們熟悉各國當地語言、保險法規、保險規劃及理賠等專業技術，無論對於本地公司、跨國企業或個人，都能就近提供周延的保險規劃、理賠需求及客戶服務。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 2.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最高42%，最低2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分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8號10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3.欲查閱本分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分公司網站或來電0800-608-989索取。
- 4.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5.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本分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6.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Chubb. InsuredSM 係指由全球首屈一指的保險公司提供保障，我們深明您的需要並竭誠協助您管理風險。

©2020 Chubb Group。Chubb保險集團所提供之保障可能為旗下一間或多間公司所承保。並非所有司法管轄區域內均提供該等保障。Chubb®、Chubb標誌®及Chubb. InsuredSM 乃Chubb保險集團的註冊商標。

Chubb. Insured.SM